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泰诺”）于2018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于停牌后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与交易对方的商业谈判期较长，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大，交易各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交易还需经相关有权部门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